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服儀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莊敬大樓群組教室三

參、主席：吳校長麗卿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通過本校學生服儀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來文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修訂校內服裝儀容規定及服儀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修正部分如附件，請委員參閱資料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會議通過之草案如附件一、二，學期末將草案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開放全年可著便服外套，外套內需著學校認可之服裝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學生到離校應著校服(包含制服、運動服裝)，假日到校自習活活動，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；若遇系統故障，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，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無校安之疑慮，刷學生證即可在身分上識別；天氣變化無常，每個人買到的校服外套保暖程度不一，學生體質甚異，開放學生依照自身情況穿著便服外套，才能真正達到保暖舒適。
3. 決議：贊成 5 票，反對 15 票，本案未通過。

案由三：開放校園內部份情形可穿著拖鞋(如上游泳課或大雨造成鞋子潮濕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上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經申請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許多地區(如南港、基隆)經常連日下雨，希望校內可以開放換拖鞋，避免常常需要潮濕悶著腳一整天。另外，在泳池前穿脫鞋會造成人群的擁擠，佔用大家的空間及時間。

3. 決議：贊成 8 票，反對 12 票，本案未通過。

案由四：放寬為”各種材質、款式”，並且有”後口袋”的黑色素面長褲(如黑色牛仔長褲)及一般黑色西裝褲(不貼身)也可視為制服長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制服需要黑色制式長褲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黑色制式長褲材質缺乏彈性，若學生”長胖了一點”的狀況，或部分同學家中已有類似學校制式黑色西裝褲，重新訂做或購買造成另一筆花費；制服褲不允許後口袋，缺乏機能性。
3. 決議：贊成 5 票，反對 15 票，本案未通過。

案由五：體育服外套加上可拆式帽子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規定：運動服外套樣式。
2. 學生提案說明：冬天、午休比較不會冷，有時下雨天沒帶傘可以戴帽子避雨，避免感冒。
3. 決議：贊成 4 票，反對 16 票，本案未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行政代表：去年有委員提，上學期服儀委員會僅有提案，並未直接修正成條文，而且通過後直接就到校務會議，建議是否可將提案修正成條文呈現於會議中討論？

總幹事：提案通過後，會先修改成條文草案，再進到服儀委員會討論，並非直接提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合先述明。循往例無法將學生提案直接修正成服儀規定的條文，是因在服儀委員會中不確定各服儀代表的意見，以及通過與否，故於會議中彙整各方服儀委員之意見，並確認提案通過後，才會進行服儀規定條文的修正，並再次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確定條文是達到服儀委員之共識。

玖、謝謝各位代表參與，這些過程都是學習，希望爾後把提案內容律定的更清楚，讓其他代表更能了解，議案通過可能性會較高。

壹拾、散會